

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办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 专用笺

承教建字（2023）第8号 （A）类

是否同意公开（是）

对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87号建议的答复

杨林利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禁止未成年人纹身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，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2022年7月15日，河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团省委、省妇联共同制定了《河北省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对各有关部门职责和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。

2022年9月，承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

室部署开展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。市教育局依据《河北省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实施办法》中的教育部门职责，普遍开展了集中排查，将未成年人文身危害相关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，通过国旗下讲话、召开主题班会、致家长的一封信、观看主题教育视频、举办手抄报、利用LED电子屏和校园广播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，让广大未成年人充分认识文身的危害，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。同时结合文明校园创建，加强文明礼仪教育，引导学生自觉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行为习惯，提高在校学生对文身危害性的认识。

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依据您的建议，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青少年认识纹身危害，自觉远离纹身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对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领导签发：孙喜明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代兵，2130193

抄报：市人大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